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606號

原告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元博

訴訟代理人 莊慎翔

被告 悠活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永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壹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壹佰壹
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本為商業上交易往來關係，被告向原告訂
購所需食材，原告即按被告需求，依約遵期提供貨品予被
告。惟被告公司自民國113年11月份、12月份及114年1月份
尚有貨款未清償，合計欠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33,119
元。嗣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故向被告請求貨款共計
133,119元，爰民法第34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3,119元，及自112年2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請本院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2 之訴駁回。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客戶對帳單、銷貨單、
04 存證信函、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43頁)。
05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33,119元，洵屬有據。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
15 原告並未提出有約定付款期限之證據，是本件給付並無確定
16 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
17 諸前揭規定，原告雖於114年2月26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18 惟斯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死亡，故不生催告之效力，又嗣
19 經本院於114年4月15日選任王永茂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20 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03號裁定在卷可參(見本
21 院卷第67、68頁)，而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於114年6月23日閱
22 卷(見本院卷第75頁)，堪認已知悉原告起訴事實及理由，故
2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4 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
25 則無理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133,119元，及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9 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
3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2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3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6 臺北簡易庭

07 法 官 郭美杏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0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林珩倩